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99號

原告 捷盛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俊

訴訟代理人 林天祥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種子艾森品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萬9,813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朱鈴玉